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50港元，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44.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收取最多額外17,480,400股將予出售及轉讓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62,25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31,21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1,653,700股約114.2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多於100倍，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適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8,268,1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8,268,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0%。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50港元及根據與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及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i)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ii)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iii)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iv)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v) 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vi)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vii)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及(viii)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各自已分別認購7,931,600股發售股份、7,931,600股發售股份、1,622,000股發售股份、3,071,900股發售股份、858,200股發售股份、396,600股發售股份、4,957,200股發售股份及4,957,200股發售股份，總計31,726,3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假設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27.22%（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其任何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且彼等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其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倘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則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促使QDII遵守與相關基石投資者訂立的QDII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承諾。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100,000股，佔(i)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6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假設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有關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的詳情，請參閱「國際發售－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承配人）分配全球發售的H股。

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一名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配發予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所載的所有條件。

- 除本公告「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根據國際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就董事所知，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及(c)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最少有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H股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7,480,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7,480,400股發售股份，可(i)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ii)透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iii)透過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harmaron.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本公司亦會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pharmar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pharmar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說明書「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H股將於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759。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50港元，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44.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303.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擴展本公司中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產能及能力，以應對現有及新增客戶對其實驗室服務及CMC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包括：
 - 約847.1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建設、升級及擴大本公司的寧波設施二期（主要從事實驗室及CMC服務）；
 - 約195.5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建設、升級及擴大本公司的天津設施三期（主要從事CMC業務）；及
 - 約260.7百萬港元將投資於建設本公司的其他生產設施（主要從事CMC業務）；
- 約43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撥付本公司於美國及英國業務的進一步擴張，可能包括建設及裝修相關設施、擴展辦公室、採購實驗室設備及材料，聘用、培訓及保留人才，以及收購新科技；
- 約868.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建立本公司有關研發生物製劑的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可能包括建設及裝修相關設施、擴展辦公室、採購設備及材料、聘用，培訓及保留人才，以及收購新科技、業務或服務）；
- 約65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擴展本公司的臨床開發服務實力及能力，可能包括額外增添設施，聘用、培訓及保留人才，以及收購新科技、業務或服務；

- 約65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透過潛在收購在美國、歐洲、日本或中國提供醫藥研發服務且擁有尖端研發技術的合同研發服務及合同生產服務公司及／或其業務，來擴展本公司的產能及／或能力。這些公司及業務必須是本公司認為具吸引力的，且根據本公司的未來擴展計劃及市場動態分析，能夠與其服務進一步互為補充(尤其是臨床開發及CMC服務)及為本公司的合作夥伴及客戶的需要提供更好支援。本公司亦可能考慮組成策略性聯盟及加大投資其現有聯營公司，為其合作夥伴創造更多價值；及
- 約43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本公司的一般企業用途及用作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收取最多額外17,480,400股將予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已接獲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62,25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31,21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1,653,700股約114.23倍。

- 認購合共287,99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0,86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5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5,826,9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9.43倍；及
- 認購合共1,043,21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38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5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5,82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79.04倍。

所有申請均已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識別出共16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1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1份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出零份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5,82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100倍，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適用。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8,268,1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8,26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說明書「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獲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初步 可供認購 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³⁾	7,931,600	6.81%	1.02%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⁴⁾	7,931,600	6.81%	1.02%
OrbiMed ⁽⁵⁾	5,948,700	5.10%	0.77%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4,957,200	4.25%	0.64%
Oaktree ⁽⁶⁾	4,957,200	4.25%	0.64%

附註(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2)： 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承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已發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附註(3)： 發售股份乃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持有

附註(4)： 前稱Ally Bridge LB Healthcare Fund

附註(5)：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分別認購1,622,000股發售股份、3,071,900股發售股份、858,200股發售股份及396,600股發售股份

附註(6)： 充當Oaktree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若干獨立賬戶(個別而非共同)的酌情投資顧問的身份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其任何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作出獨立投資決定，且彼等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其任何董事、其任何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發售股份的指示。倘發售股份將由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作為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代名人認購，則相關基石投資者將促使QDII遵守與相關基石投資者訂立的QDII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基石投資者遵守其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承諾。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已獲配售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與現有股東的關係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初步 提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上市後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富國				
富國中國機會金(Fullgoa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本公司現有股東	25,000股H股	0.02%	0.003%
富國中國中小型股票 成長基金(Fullgoal China Small-Mid Cap Growth Fund)	富國中國機會基金的 緊密聯繫人	15,000股H股	0.01%	0.002%
富國中國中小盤(香港上市) 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富國中國機會基金的 緊密聯繫人	128,000股H股	0.11%	0.02%
富國藍籌精選股票型 證券投資基金(QDII)	富國中國機會基金的 緊密聯繫人	32,000股H股	0.03%	0.004%
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亞太) 有限公司	本公司現有股東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的 緊密聯繫人	2,900,000股 H股	2.49%	0.37%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2) 假設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發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承配人)分配全球發售的H股。

向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一名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已獲配售予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關連承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承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與關連承銷商的關係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0,000	0.03%	0.01%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屬一個公司集團

附註

(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2)：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承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已發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向上述關連客戶配售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所載的所有條件。

除本公告「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發售股份」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配售發售股份」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根據國際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就董事所知，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持有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最少有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持有的H股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即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7,480,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7,480,400股發售股份，可(i)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ii)透過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iii)透過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 認購H股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甲組			
100	24,849	100股H股	100.00%
200	4,085	100股H股，另加4,085份申請中的704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58.62%
300	2,307	100股H股，另加2,307份申請中的1,167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50.20%
400	968	200股H股	50.00%
500	1,592	200股H股，另加1,592份申請中的231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42.90%
600	533	200股H股，另加533份申請中的305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42.87%
700	442	300股H股	42.86%
800	705	300股H股，另加705份申請中的192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40.90%
900	298	300股H股，另加298份申請中的184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40.19%
1,000	5,183	400股H股	40.00%
1,500	1,832	400股H股，另加1,832份申請中的366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28.00%
2,000	2,635	500股H股	25.00%
2,500	2,047	500股H股，另加2,047份申請中的256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20.50%
3,000	1,572	600股H股	20.00%
3,500	417	600股H股，另加417份申請中的67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17.60%
4,000	573	700股H股	17.50%
4,500	340	700股H股，另加340份申請中的83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16.10%
5,000	3,436	800股H股	16.00%
6,000	425	800股H股，另加425份申請中的17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13.40%
7,000	311	900股H股	12.86%
8,000	303	1,000股H股	12.50%
9,000	157	1,100股H股	12.22%
10,000	1,829	1,200股H股	12.00%
20,000	1,082	1,600股H股	8.00%
30,000	636	2,000股H股	6.67%
40,000	328	2,400股H股	6.00%
50,000	487	2,800股H股	5.60%
60,000	213	3,200股H股	5.33%
70,000	178	3,600股H股	5.14%
80,000	201	4,000股H股	5.00%
90,000	70	4,400股H股	4.89%
100,000	832	4,800股H股	4.80%
	<u>60,866</u>		

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所申請 認購H股 總數的概約 配發百分比
乙組			
200,000	545	6,000股H股，另加545份申請中的413份將獲得額外100股H股	3.04%
300,000	219	8,700股H股	2.90%
400,000	79	11,400股H股	2.85%
500,000	97	14,100股H股	2.82%
600,000	56	16,800股H股	2.80%
700,000	39	19,500股H股	2.79%
800,000	52	22,200股H股	2.78%
900,000	16	24,900股H股	2.77%
1,000,000	138	27,600股H股	2.76%
2,000,000	68	54,900股H股	2.75%
3,000,000	19	82,200股H股	2.74%
4,000,000	5	109,500股H股	2.74%
5,000,000	7	136,800股H股	2.74%
5,826,800	49	158,900股H股	2.73%
	<u>1,389</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8,268,1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查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列如下：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189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 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於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pharmaron.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

下文概述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H股持有人、前5大H股持有人、前10大H股持有人及前25大H股持有人佔全球發售、本公司於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H股持有人	於全球發售後所持H股總數	根據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獲分配的H股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分配的H股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獲分配的H股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獲分配的H股總數的概約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本總額的概約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股本總額的概約總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²⁾
最大H股持有人	7,931,600	13.61%	10.47%	6.81%	5.92%	1.02%	1.00%
前5大H股持有人	32,869,100	56.41%	43.39%	28.21%	24.53%	4.23%	4.14%
前10大H股持有人	50,426,300	86.54%	66.57%	43.27%	37.63%	6.49%	6.35%
前25大H股持有人	65,766,200	112.87%	86.82%	56.43%	49.07%	8.47%	8.28%

附註

- (1) 假設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上市後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將分別為660,370,962股及116,536,100股。
- (2) 假設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上市後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將分別為660,370,962股及134,016,500股。